

# 《陆基圆池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建场基本要求》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一）立项必要性和依据

近年来，由于受饮用水源及一级保护区等大水域“养鱼网箱退出”以及“限制地改塘”对水产养殖空间的影响，内陆水产养殖面积大幅下降，多样化的养殖方式受到空前制约。2019年与2009年相比，广西水库养殖面积下降了17%，内陆水域网箱养殖面积下降了约90%，河沟养殖面积下降了14%，大水域围栏养殖面积下降了62%。仅内陆网箱及围栏养殖面积的缩减，广西每年压缩淡水养殖产能达21万吨。

如果不充分利用现有水（域）和“非红线耕地”资源持续开展多形式的水产养殖，水产品产量和人均“吃鱼水平”以及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将会下降，日常生活对谷类产品需求增加，从不同维度催生或加大粮食安全风险。

陆基圆池养殖是充分利用非“红线耕地”和丰富的地表、地下水资源优势开发的陆基“圆筒形半封闭设施”水产集约高效养殖新方式。其占地少，水资源利用率高，养殖规模可塑性强，适养场所多；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单位水体产量高，以及溶氧、光照、水流和病害预防可控性较强等特点。

迄今，广西各地已建成陆基圆池 2.5 万多个，计划（新）增建陆基圆池 5000 多个。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关于开展 2021 年农业农村部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示范工作的通知》将“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技术”选定为重大引领性技术。由于目前国内还没有统一的陆基圆池养殖建场标准（或技术规范），已建圆池（场）有的布局不合理、必要的配套设施不完善；有的缺少合理的“进水”和“排水”处理系统；有的无智能化管理必须的基本工作通道，养殖过程能耗较高，管理过程难度较大，导致部分场（池）不能正常可持续养殖，“设施”浪费较严重。

#### （二）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起草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T 5361）等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与本标准并不冲突。同时，迄今国内尚未制订与本标准主要内容相关的标准。经查，迄今国内尚未制订与陆基圆池养殖场建场主要内容相关的标准。因此有必要制定本标准，以便规范陆基圆池养殖建场技术。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 （三）工作基础

2021 年 1-5 月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对编制开展了前期工作调研，通过检索 1985~2021 年期间万方数据系统有关数据、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专利数据库、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广西科技成果数据库、国家科技成果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因特网，以及查阅相关文献，查阅全国公开发表或内部交流的学术期刊和相关文献资料与“圆形”水池建设及水产动物养殖相关的中文期刊文献资料。走访开展陆基圆池生产工作的玉林市、河池市、南宁市、贵港市、梧州市等市县水产技术人员和养殖户，通过对所获资料的汇总和分析，参考池塘工程化、工厂化、集装箱等设施渔业技术资料等资料。起草小组多次到全区 20 多个陆基圆池养殖示范基地进行调查研究 and 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已建场圆池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进水、排水、气（氧）控、温控、投饲、水质监测、养殖尾水处理和循环利用、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所得数据经整理、统计和分析后编入本标准。

本标准编制组成员于 2020 年起先后承担实施了“陆基圆池加州鲈鱼养殖技术”、“陆基圆池智能化循环养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桂科 AB21220019）”、“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技术”等项目，开展了陆基圆池养殖场地、养殖尾水处理、养殖设施、养殖技术管理等研究工作。2021 年至今在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指导建设规模化陆基圆池示范基地 50 多家，建设圆池 5000 个，养殖水体 30 万 m<sup>3</sup>，年产量 9000 吨，年产值 2.9 亿元。经过多年的养殖、改进、总结、再实践的过程，集成了整套陆基圆池建场技术并向生产推广。发表了《陆基高位圆

池养殖大口黑鲈试验》、《丘陵坡地陆基圆池大口黑鲈循环水养殖技术》、《大口黑鲈丘陵坡地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技术》、《陆基圆池循环水条件下养殖密度对大口黑鲈生长及养殖效能的影响》、《不同投饲率对陆基圆池养殖大口黑鲈生长及养殖效能的影响》、《广西陆基圆池养殖模式分析与发展对策》、《广西陆基圆池智能化循环水养殖模式发展现状及建议》等 7 篇中文论文，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陆基圆池养殖的推水增氧装置（CN219182489U）、一种陆基圆池多层次罗氏沼虾养殖系统（CN217826396U），一种陆基圆池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系统（CN217012361U）等。基于国内外已有研究和前期研究基础，根据研究目标、承担单位具备的实验条件和目前实验技术的发展状况，充分对陆基圆池建场关键技术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总结，起草了《陆基圆池养殖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建场基本要求》标准的草案，以期更全面为不同省份建设陆基圆池建场提供技术支持，有助于实现用地合规、合理、节能和发挥不同类型“非红线耕地”及水资源潜能；实现建成的圆养殖系统布局合理、使用便利，能看、能用、好用。对养殖产品的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养殖经济效益，实现水产养殖业的“稳增长”和“提质增效”，以及促进广西乃至全国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四）进度安排**

从下达计划到完成送审稿预计需要时间 3 个月。

（1）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计划下达后，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1 个月形成《陆基圆池养殖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建场基本要求》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阶段。1 个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科研、教学、推广等单位关于标准制定工作的意见。

（3）送审稿形成阶段。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1 个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 **（五）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广西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来宾市兴宾区鑫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南宁市金渔水产有限公司、广西盛博渔业有

限公司。

### (六) 编写人员及分工

本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承担单位成立起草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起草小组组长由介百飞担任，负责全面工作，包括制定计划、组织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标准起草编写和修改、征求意见稿的发送和反馈意见收集，以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等；其它成员负责本标准的修改、协助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技术验证等工作。具体分工如表 1。

表 1 起草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责任分工
介百飞	男	高级农艺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主持编写
程光平	男	教授	广西大学	标准起草
江林源	男	正高级农艺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协助起草
李坚明	男	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指导
贺会利	女	助理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	技术论证
麻艳群	女	副教授	广西大学	资料收集整理
赵红梅	女	副教授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资料收集整理
荣仕屿	男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资料收集整理
罗璇	女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刘静敏	女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李黄川	男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黄恺	男	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杨学明	男	研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资料收集整理
杨琼	女	高级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资料收集整理
覃汉振	男	高级工程师	河池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陈柏娟	女	讲师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验证

曾家家	女	工程师	玉林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蒋小珍	女	讲师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验证
陈斌	男	工程师	贺州市水产畜牧站	技术验证
陈乃瑞	男	工程师	陆川县水产养殖技术推广站	试验数据收集
郑艳波	男	讲师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验证
范吉辉	男	讲师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验证
覃延茂	男	高级工程师	来宾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李宝光	男	工程师	来宾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技术验证
植淇业	男	工程师	凭祥市凭祥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技术验证
伍勇	男	工程师	北流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试验数据收集
梁志平	男	无	南宁市金渔水产有限公司	技术验证
梁世海	男	无	广西桂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验证
梁克	男	无	广西盛博渔业有限公司	技术验证

## 二、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并以《中国标准编写模板 TCS 2020》为模板，确保标准的规范性。

####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调研分析广西区内陆基圆池养殖场建设和养殖管理现状，以及在现有国家、行业相关陆基圆池建设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广西的研究基础与实践经验总结起草，符合当前广西全区陆基圆池养殖及管理需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陆基圆池养殖场建用地、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协

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 3.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 4.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广西区内陆基圆池养殖场建设现实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未来绿色、零排放、全循环水养殖的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全区乃至全国陆基圆池养殖场建场技术的指导。

##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本标准在参考国内外有关陆基圆池养殖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分别从水源处理、增氧、水质调控、尾水处理、投饲、捕捞、日常管理等方面不间断地开展试验研究及调查访问，经过多年的养殖、改进、总结、再实践的过程，集成了整套陆基圆池建场技术并向生产推广。并根据陆基圆池养殖企业应用效果等总结形成本标准技术指标，试验示范结果为本标准的可靠性提供了有力证据。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陆基圆池养殖的术语和定义、陆基圆池养殖场选址基本要求、陆基圆池养殖系统的基本组成及平面布局要求、圆池主体基本组成和建设要求、进排水系统及建设要求、气控（氧控）系统及建设要求、供电系统及建设要求、自动投饲系统及建设要求、尾水处理系统及建设要求、温控系统及建设要求、水循环系统及建设要求、水消毒系统及建设要求、水交换系统及建设要求、主要水质因子监测（控）系统及建设要求。

###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区内陆基圆池养殖场建设及其生产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标准进行了编写。并参考了选取我国已实施的 NY/T 5361《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 5051《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SC/T 9101《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的相关指标进行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其中，术语和定义包括陆基养殖圆池、陆基圆池养殖，主要依据目前广西乃至全国以建设陆基圆池特点和陆基圆池实际情况。

#### 4. 陆基“圆池”养殖场选址基本要求

陆基圆池建场选址依据陆基圆池养殖所需的环境和配套水电路条件进行确定。所选场地必须是设施渔业用地或者可以审批为设施渔业用地，且同时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所选场地水源（地表水、地下水）必需充足，水体清澈、无毒，水质符合 DB 11607 的规定；如进行陆基圆池淡水养殖，场址环境应符合 NY/T 5361 的要求，海水养殖场址，环境应符合 NY/T 5362 的要求；电力充足，能满足节能、安全、合理和便利操作基本要求；交通能满足养殖生产过程鱼类及其他物资运输（送）基本要求；其他条件符合 NY 5051 的要求。

#### 5. 陆基圆池养殖系统的基本组成及平面布局

陆基圆池养殖系统的基本组份主要根据目前以建设陆基养殖场正常运行所具备的基本组份，通过也包括需要已建成养殖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养殖问题需要配备组份。陆基圆池养殖系统主要包括陆基圆池主体；进水渠（管）、进水过滤池及过滤设施；排水渠（管）；尾水处理池及尾水处理设施；循环用水净化消毒池和抽提设施；地下水水井、抽水房和抽水设施；供电（配电）房和供电设施；供气（氧）房和供气设施；生活用房；饲料房；药品房；实验室；工作室。陆基圆池养殖主体是养殖水产动物的生长生产空间，进排水是确保过程中用水和排换水的保障。养殖处理设施确保养殖用水达标或者循环利用。

陆基圆池养殖场各功能区域科学合理是确保养殖过程正常运行。主要依据是根据吸收借鉴池塘、工厂化水产养殖场建设规划和陆基圆池养殖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工作生活区与养殖区有区隔，分区明显，可以提高疫病防控能力，操作方便。因此工作生活区与养殖区有区隔，分区明显；配电室、饲料房、药品房与养殖区相邻。养殖池间足够的空间可以确保日常投饲管理和成鱼销售有序开展。因此各“排”圆池间留足物料运输（送）、管理人员养殖活动通道，每池至少有一个面能与卡车运输通道相接，并且四周能满足工作人员畅顺巡行。尾水处理池位于养殖圆池排水口末端，并且池底低于养殖圆池排水口 1 米以上。

#### 6. “圆池”主体基本组成和建设要求

池体圆形，直径 4m~20m，池底锅底型，“圆锥形锅底”上沿与“锅底”间

的比降 5%~10%（斜度 5%~10%）。池墙为砖砌体（砖混结构）、混凝土砌体、金属（塑料板）支架+帆布桶、金属管（塑料管）支架+帆布桶等。各类型池墙应能承受注满池水时的侧向和纵向压力，以及养殖过程“防漏水”要求；池墙（边）高：1.2m~2.0m，其中“埋深”0.6m~1.4m。

陆基圆池主体的主要技术参数是总结以建设陆基圆池养殖过程中，排污和水质调控的情况，并通过优化试验验证。池体圆形，直径 6m~12m；池底圆锥形，圆锥体上沿与锥底（顶）间的比降 5%~10%（斜度 5%~10%）可以达到陆基圆池最佳的固液分离效果；池墙为砖混结构、或混凝土砌体、或 PVC 板、或金属板或金属架+帆布桶等；圆锥形池底浇筑 10-15cm 厚水泥沙浆，可以确保养殖池耐用好用，便于集污排污；池墙（边）高：1.4m~2.2m，其中“埋深”0.8m~1.6m，便于工人操作，降低日常管理劳动强度。

#### 7. 进排水系统及建设要求

进水处理设施及建设标准主要根据试验验证，养殖用水通过沉淀池、过滤池和消毒池的引水管道，可以有效养殖除去水体中的悬浮物、有害病原微生物，确保进入养殖池体的养殖用水符合渔业养殖用水标准；进水管大小与整个养殖池养殖水体量匹配，可以确保养殖期间的用水需求。进水形式包括“水面进水”和“中下层进水”。“水面进水式”管口装设高度及方向应能在进水的同时实现增氧和推水功能；中下层进水口离池墙底端 30cm~50cm，能在进水“推流”的同时减轻对池底沉积物的扰动。每池（同形式，或同向）进水口 4 个以上，沿池内壁按切线方向同向装设。

#### 8. 气控（氧控）系统及建设要求

陆基圆池气控系数建设标准，主要依据在陆基圆池基地监测不同养殖期间，养殖圆池氧气含量和养殖水产动物生产性状。空气风控增氧装机功率全场各池水养殖期间的溶氧持续达到并保持 6 mg/L 以上的要求，纯氧增氧装机（罐）功率（容量）能满足全场各池水养殖期间的溶氧持续达到 13 mg/L 以上，才能确保养殖水产动物处于最佳生产状态。在离池墙底端 20cm~30cm 处沿池周布纳米管；“管、盘复合”供气，在离池墙底端 20cm~30cm 处沿池周布纳米管+池中分散布盘，可以保障整个池体溶氧均匀，也避免将池底沉积物打撒。

#### 9. 供电系统及建设要求

供电系统包括抽（提）水、供气、光照（照明）、电热、投饲、空调、水质因子监控及“中央”控制系统电源及电路（线路）等。要求电线（缆）线径及控制器功率适度、线路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安全稳定，不同系统实现节能、省电。

“中控”及“局部”装机容量（功率）、线径及线路布局能满足局部及全场电器化、自动化及智能化用电管理要求。

#### 10. 自动投饲系统及建设要求

投饲方式分“单池”自动投饲机投饲、移动式输（运）送投饲系统投饲、中控空压输送式投饲及人工投饲。自动投饲系统包括饲料运输（送）设备、载料设备、投饲（饵）机、“装饲”设备及（投饲）自动控制设备，要求（场内）饲料运输（送）设备装载量适度、运行（移动）环境多样、分料（装饲料）简捷、快速、准确；中控空压输送式投饲系统要求投饲机机箱容量大、输料系统送料顺畅，分料精准；相关“控制器”灵敏度高，投饲频率、投饲量、投饲时长控制自如，精确。

#### 11. 尾水处理系统及建设要求

尾水系统包括沉淀池、曝气池、机械（物理）过滤设备（微滤机）、“浮叶+挺水”植物净化池、藻类净化池、蛋白质分解池及臭氧消毒池等。沉淀、曝气池应分两级以上，且有一定的面积和容积，能消纳全场日常生产的尾水出水量，能为“悬物质”提供“静置沉降”时间和空间。机械（物理）滤池（微滤机等）滤水量应能满足全场日常排出“尾水”的过滤，滤网网目应有一定“级差”，不同“级差网”过水能力强，滤水效果好。“浮叶+挺水”植物混合净化池应引入生存力及“吸污力”强的植物种类。臭氧消毒池臭氧发生器及其消毒接触装置配套完善、合理（以“固定混合器”为好），能实现臭氧化气体与水体强烈混合，气液接触充分。

#### 12. 温控系统及建设

温控形式包括风控，电、热控，自然光控。水体调温用锅炉管道加热和风能和热泵机组或冷水机组（冷水机组，由空压机、蒸发器、冷凝器、换向阀、进出水管道等组成）加热为主，电加热（棒、管形式）加热为辅，使水体温度达到养殖对象不同生长阶段的“适温”要求。

#### 13. 水循环系统及建设

基本工艺流程包括悬浮物去除、溶解性有机物降解、生物接触氧化、杀菌消毒、增氧、循环利用。悬浮物去除须装设蛋白分离器、砂滤器、微滤机、斜管（斜板）沉淀器等；生物接触氧化须装设浸没式滤床、生物流化床、滴式过滤器；杀菌消毒须装设紫外线杀菌器、臭氧消毒装置；增氧须装设空气（风机）增氧和纯氧增氧；养殖池“排出水”经多形式（末级）净化“达标”（符合 SC/T 9101 要求）后进入储水池经抽提循环利用。

#### 14. 水消毒系统及建设

水消毒系统分非循环和循环两种形式，非循环式于末级进水口建消毒池，采用“进水系统末端消毒”；循环式于末级净化池建消毒池，采用“尾水处理系统末端消毒”。

#### 15. 水交换系统及建设

建“等量进、排式”（微流）换水控制系统（从出水沉降及“上清水”排出视角）或“速排、缓灌式”换水控制系统（从出水量、出水速度及“尾水”处理能力视角）。水交换系统应能满足圆池养殖过程定量、定时换水及温差调控要求。

#### 16. 主要水质因子监测（控）系统及建设

配置自动（或人工）监测养殖用水主要水质指标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具备基本水质监测分析技术（能）。水质主要监测项目包括溶氧、水温、透明度（混浊度）、氨态氮、硝态氮、亚硝态氮、总氮、总磷及浮游生物种群组成、密度和生物量等。

### （三）新旧标准对比

无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及内容是主持起草单位与联合起草单位专家经过多年联合攻关，通过技术开发、以及技术集成与示范的联合创新科研模式，在陆基圆池养殖圆池、增氧、供电、水质调控、尾水处理等方面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针对陆基圆池养殖场在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广西、云南、贵州等地示范基地分别从陆基养殖圆池参数、供水供气、增氧、水质调控、尾水处理等方面不间断

地开展试验研究及调查访问，经过多年的养殖、改进、总结、再实践的过程，集成了整套陆基圆池建场技术并向生产推广。

## （二）综述报告

本标准的技术方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广西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来宾市兴宾区鑫兴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南宁市金渔水产有限公司、广西盛博渔业有限公司等多个科研单位专家及企业经过多年联合攻关，经过广西、云南、贵州等试验基地进行了试验验证，验证结果表明该标准确定的方法准确，适宜推广。

## （三）技术经济论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食物观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实现农业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农业发展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发展陆基圆池养殖，充分利用水源充足的丘陵山地开展设施养鱼，拓展养殖空间，是持续提升食物供给能力、破除资源环境硬约束的重要途径。开展陆基圆池建场技术研究，在标准的引导下，加强陆基圆池养殖品种技术研发推广、打造一批优质水产品养殖基地，丰富人民群众的菜篮子。本标准遵循标准起草程序，汇集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信息，并结合编写组拥有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对有关的技术指标进行了试验验证。因此起草单位制定陆基圆池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建场基本要求，为陆基圆池新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将有效避免盲目建设造成的损失，提升陆基圆池养殖行业水平。有效的推进我国渔业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香渔业产业的节支增收，提升我国渔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渔业增收和渔业增效均具有十分重要现实意义。

## （四）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能正确地反映了国内陆基圆池养殖场建场各环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可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陆基圆池养殖场建场需要。按该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能有效提高建设场所水资源和表土资源的利用水平，以及建成场的高效可持续利用水平，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产出高效，

促进广西区内陆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该标准的建立有着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关系**

起草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T 5361）等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与本标准并不冲突。同时，迄今国内尚未制订与本标准主要内容相关的标准。

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 的要求。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有关国家安全、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环境质量要求等有关强制性地方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等的八项要求之一。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 **（1）及时进行宣贯**

为了贯彻实施本标准，须编写宣贯教材或小册子与本标准同时进行宣贯，推荐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使用本标准，让相关人员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陆基圆池建场技术规范，保证标准顺利实施。

##### **（2）标准实施信息反馈**

为了全面掌握标准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做准备，应及时与标准使用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鼓励使用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反馈到主管部门或本标准的主编单位，以便及时修订完善本标准

在使用本标准时，既要讲究系统、全面、经济，更要注意不同建场场所的特点，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建设者可结合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广西团体标准《陆基圆池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建场基本要求》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08月27日